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文件

泉洛财〔2024〕62号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布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福建省财政厅权责清单》《泉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及区财政局“三定”方案，职责调整情况，依法对《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见附件）进行调整和完善。现予以公布。

调整后，区财政局权责事项154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强制1项（新增1项）、行政处罚50项（新增4项）、行政监督检查18项（新增7项，删减2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新增4项，取消1项）、内部审批事项8项、其他职责事项71项（增加14项）。

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规范运行机制，实现权责清单同现行法律规范和“三定”方案、职责调整情况有机衔接。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年度报告制度，主动报告年度权责事项变动情况、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确保全面依法实施财政部门权责事项。

附件：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含2个子项）	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除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p> <p>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行政许可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2		2.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登记（会计师事务所除外）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共5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3. 对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益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2. 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3. 对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4. 对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 对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区级	
		3. 对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区级	
		4. 对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区级	
		5. 对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综合社保股、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2. 对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处罚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区级	
		3.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处罚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级	
		4.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区级	
		5.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区级	
		6.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区级	
		7. 对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区级	
		8. 对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处罚 3.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处罚 4. 对缓收、不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5. 对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处罚 6. 对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处罚 2.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3. 对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4. 对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5. 对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处罚 6. 对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7. 对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1. 《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p> <p>(二)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p> <p>(三)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四)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p> <p>(五)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 对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4. 对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的处罚					
		5. 对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6. 对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p>1. 《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 滞留应当中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p>(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 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处罚					
		3. 对滞留应当中下拨的财政资金的处罚					
		4.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处罚					
		5. 对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变更
		2. 对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的处罚					
		4. 对其他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企业和个人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方法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2. 对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3. 对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4.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5. 对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2. 对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6.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p>1. 《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7. 对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的处罚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6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区级	
		8. 对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四)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五)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六) 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 (七) 未依法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八) 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九)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9. 对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从事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区级	
		10. 对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处罚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p>1.《会计法》</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15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p>《会计法》</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p>1.《会计法》</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17	对未按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6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p> <p>第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者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时生成的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未建立电算化相关制度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处罚</p> <p>2. 对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处罚</p> <p>3. 对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6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p> <p>第十一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和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p> <p>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政府会计核算中心必须建立灾难数据备份系统。</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p> <p>（二）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p> <p>（三）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全部资产和债务，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6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清查中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 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 （二）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三）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				
		3. 对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					
20	对公司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处罚	无	《公司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无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2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产，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违规列支成本费用的处罚 2. 对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3. 对违规进行利润分配的处罚 4. 对违规处理国有资产的处罚 5. 对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p>《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产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2. 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4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 对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处罚 2. 对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3. 对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4. 对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处罚 5. 对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处罚 6. 对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 （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 （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 （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 （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 （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农业股（企业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7. 对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 （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 （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 （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 （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 （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农业股（企业股）	区级	
		8. 对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处罚				区级	
		9. 对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处罚				区级	
		10. 对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处罚				区级	
		11. 对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处罚				区级	
		12. 对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级	
		1.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区级	
		2. 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处罚				区级	
		3. 对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处罚				区级	
		4.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区级	
25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农业股（企业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主管部门违反规定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7	对在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未依照法定方式实施采购的处罚 2. 对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 3. 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处罚 4.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协商谈判的处罚 5.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6. 对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处罚	<p>1. 《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p>1. 《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3. 对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30	对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的处罚	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31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采购计划和需求、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2.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3.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处罚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2. 对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处罚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4. 对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处罚					
		6. 对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8. 对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9. 对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的处罚 11. 对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12. 对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13. 对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1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15. 对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6. 对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17. 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实施采购处罚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p>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p> <p>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对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2. 对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p>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变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2.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3. 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4. 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5.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6. 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7.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p>1. 《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对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2. 对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3. 对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处罚 4. 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5. 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6. 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7. 对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第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 对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2. 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3. 对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 对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5. 对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p>6. 对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倾向性意见的处罚</p> <p>7. 对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的处罚</p> <p>8. 对违法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处罚</p> <p>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处罚</p> <p>10. 对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处罚</p> <p>11. 对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行为的处罚</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p>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新增
38	对非法干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1. 对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p>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	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2. 对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区级	
		3.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区级	
4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拒收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处罚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区级	
		3. 对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2. 对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3. 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处罚 4. 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对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6.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7. 对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43	对有违法收费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处罚 2. 对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处罚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 （一）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 （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六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取消收费项目；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其违法所得应当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综合社保股、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44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2. 对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 3. 对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处罚 4. 对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收费单位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的处罚	无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社保股、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46	对收费单位拒绝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标语、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社保股、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47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48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50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行政强制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裁决（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无	<p>1. 《政府采购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行政裁决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1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会计监督检查 (含5个子项)	1. 会计账簿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情况的监督检查 3.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会计法》</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 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 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 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p>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p> <p>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p>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会计监督检查 (含5个子项)	4. 会计人员任职资格情况的监督检查	<p>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p>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 (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p>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公司、企业执行《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5. 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情况的监督检查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预算监督检查 (含4个子项)	<p>1. 预算的编制、批复、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预算资金征收、解缴、退库、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支出、拨付和使用效益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政府债务的管理及债务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 《预算法》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3. 《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闽常〔2005〕4号）（2005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征收部门、国库，本级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和其他受款人的下列有关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一）预算编制、批复、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二）预算资金征收、解缴、退库、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支出、拨付和使用效益情况； （三）预算外资金收支及其管理情况； （四）政府债务的管理及债务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五）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p> <p>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其财政监督事项委托下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财政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也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监督事项实施监督。</p> <p>第九条第一款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p> <p>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p>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国库股、预算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国库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政府采购活动和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含3个子项)	1.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监督检查	<p>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p>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二) 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4	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p>1. 《会计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社保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	无	<p>1.《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p> <p>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延伸检查。</p> <p>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23号）</p> <p>三、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p> <p>（一）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明确国有出资人、金融监管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职责边界，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p> <p>（四）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健全全国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实现国有金融资本全流程、全覆盖管理。2018年年底前，各级财政部门应完成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的产权登记和确认工作，督促国有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p>	行政监督检查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p> <p>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p> <p>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p>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p>《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p>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新增
8	对事业单位清算的监督指导	无	<p>《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68号）</p> <p>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p>	行政监督检查	国有资产管理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分管事业单位的业务股室	区级	
9	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无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社保股	区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社保股	区级	
11	对购买国家专项控制商品的监督检查	无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国发〔1988〕69号) 第七条 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控购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监督检查股 (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12	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预算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典当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审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p>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五条 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p> <p>第八条 地市级（含直辖市、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和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商务部。</p> <p>第三十九条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年审报告书上出具初审意见。对于年审结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公告。年审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企业定为A类；年审中有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经处罚或整改得以改正的典当企业定为B类；年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企业不得通过年审。</p> <p>第四十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不同类别的企业采用分类管理，对A类企业给予扶持；对B类企业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其变更、年审、主要股东参与新增典当行或分支机构设立采取更严格的监管。</p> <p>3.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 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金融管理股负责对相关准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年审的审核转报	无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审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p>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五条 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p> <p>第八条 地市级（含直辖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和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商务部。</p> <p>第三十九条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年审报告书上出具初审意见。对于年审结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公告。年审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企业定为A类；年审中有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经处罚或整改得以改正的典当企业定为B类；年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企业不得通过年审。</p> <p>第四十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不同类别的企业采用分类管理，对A类企业给予扶持；对B类企业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其变更、年审、主要股东参与新增典当行或分支机构设立采取更严格的监管。</p> <p>3.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p> <p>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p> <p>金融管理股负责对相关准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2.《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令2010年第3号）</p> <p>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p> <p>3.《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p> <p>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p> <p>金融管理股负责对相关准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16	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p> <p>第四十二条 各级经贸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要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有关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存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向上一级报告。根据监管需要，省经贸委可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独立专项审计或稽核，审计结果可作为是否取消小额贷款资格的依据。</p> <p>2.《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p> <p>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p> <p>金融管理股负责对相关准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	无	<p>1.《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统称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监管情况商金融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了解。</p> <p>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为违法、违规交易活动提供服务或者便利条件的，经金融监管部门和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省金融工作机构可以将其列入从事相关业务的异常名单，通报各交易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p> <p>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完善交易场所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履行风险处置职责。</p> <p>2.《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p> <p>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p> <p>金融管理股主要职责是：牵头协调地方金融稳定工作，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p>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18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内部审批事项（共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事业单位自主规定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备案	无	<p>《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68号）</p> <p>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p>	内部审批事项	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分管事业单位的业务股室	区级	
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无	<p>《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内部审批事项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审批（含2个子项）	1. 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国有资产审批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p> <p>（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p> <p>（二）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p> <p>（三）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p> <p>（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p> <p>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p>	内部审批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 事业单位资产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审批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区本级各部门预算决算审批(含2个子项)	1. 区本级各部门预算审批	<p>《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内部审批事项	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业务股室	区级	
		2. 区本级各部门决算审批	<p>《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p> <p>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p> <p>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p>		国库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业务股室		
5	区本级预算收入退库审批	无	<p>1. 《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p> <p>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p> <p>2. 《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6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p>	内部审批事项	根据泉财法〔2018〕93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委托国家税务总局洛江区税务局办理地方预算收入退库审批权限。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	无	<p>《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财政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泉洛政办〔2018〕78号）</p> <p>四、优化财政资金审批流程</p> <p>1. 正常预算经费：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批复下达的年度部门预算经费，由区财政局根据各预算单位的年度用款计划按进度核拨。</p>	内部审批事项	预算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业务股室	区级	
7	《财政票据准购证》的核发	无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领购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p>	内部审批事项	综合社保股	区级	
8	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含2个子项）	1. 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	<p>《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p> <p>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p> <p>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p>	内部审批事项	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行政教科文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分管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批的业务股室	区级	
		2. 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决算审核	<p>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p>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七：其他权责事项（共7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	无	<p>1.《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牵头	区级	
2	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无	<p>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p> <p>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p> <p>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	区级	
3	督促检查区委、区政府有关财政方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综合协调财政重大事项的落实	无	<p>2.《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财税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乡、街道）、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	区级	
4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无	<p>《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分管国家赔偿费用的业务股室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	区级	
6	承担信访工作	无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	区级	
7	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含4个子项）	1.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拟订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政策、制度、办法 3. 组织区级预算单位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 承担对全区各乡（镇、街道）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工作	1. 《预算法》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3.《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牵头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牵头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承担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工作	无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3号）</p> <p>四、组织保障</p> <p>政府购买服务由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行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购买服务计划，先组织试点后推广，分步实施，稳步推进，认真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社保股牵头，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配合	区级	
9	参与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参与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含3个子项）	1. 参与研究提出住房改革政策，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 2. 参与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 3. 参与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	<p>《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财税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乡、街道）、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p>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社保股牵头，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配合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含4个子项)	<p>1. 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p> <p>2. 汇总编报区级和全区财政年度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编写决算报告,负责决算信息公开</p> <p>3. 编写全区和区级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关工作</p> <p>4.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p> <p>5. 指导乡(镇、街道)财政所和区直部门财政收支管理,承担区直部门(单位)预算有关工作,拟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管理相关财政资金</p>	<p>《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p> <p>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p> <p>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综合股 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 国库股、综合股 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 预算股、办公室牵头 预算股牵头 预算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财务制度；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含6个子项）	<p>1. 牵头组织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拟订区级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参与研究行政性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p> <p>2. 拟订相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p> <p>3. 拟订有关涉外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p> <p>4. 拟订外经贸、外商投资和境外企业以及涉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p> <p>5. 拟订和执行外事活动及各类因公临时或长期出国（境）人员工资、生活待遇标准和有关费用开支标准</p> <p>6. 拟订和执行区直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p>	<p>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68号） 第九条 事业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p> <p>2.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71号） 第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申报预算，并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向上一级预算单位或者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定额、定项拨款，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p> <p>3.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 (六)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其他权责事项</p>	<p>行政教科文股牵头</p> <p>行政教科文股牵头</p> <p>农业股（企业股）</p> <p>农业股（企业股）</p> <p>行政教科文股牵头</p> <p>行政教科文股牵头</p>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含3个子项）	1. 拟定全区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	<p>1.《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第153号）</p> <p>第四条 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变更、取消、停止执行和执收标准的调整，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p> <p>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项目目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对价格调节基金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其管辖范围内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组织非税收入的执收、核算、分配和监督检查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社保股牵头，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配合		
		2. 负责全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其管辖范围内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组织非税收入的执收、核算、分配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省管辖范围内的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统一监制非税收入票据。</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非税收入的日常监督、年度稽查和专项检查管理制度，及时检查、纠正和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社保股	区级	
		3. 管理财政票据，负责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	<p>2.《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社保股		
13	负责彩票财政管理的有关工作	无	<p>2.《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统计分析预测，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国库管理制度，管理财政专户、核准备案预算单位账户，开展区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含7个子项)	1. 编制区级和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收支旬、月报，分析报告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等	1. 《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国库股	区级	
		2. 负责金库、专项资金和财政代管收入等各类财政专户（含外币）的会计核算等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库股	区级	
		3. 办理区级一般预算等财政性资金的拨付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库股	区级	
		4. 负责财政资金调度	2.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制定和执行区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区级财政专户。	其他权责事项	国库股	区级	
14	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统计分析预测，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国库管理制度，管理财政专户、核准备案预算单位账户，开展区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含7个子项)	5. 负责区级国库现金实施、制定相关制度等管理工作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制定和执行区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区级财政专户。	其他权责事项	国库股	区级	
		6. 管理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撤销等工作，初步审核本级和下级财政资金银行账户		其他权责事项	国库股		
		7. 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国库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无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p> <p>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16	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	无	<p>《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放市、县（区）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工作的通知》（闽地控〔2013〕1号）</p> <p>一、职能分工。各市、县（区）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工作由原来省政府控办审批下放到各市、县（区）财政局审批。</p>	其他权责事项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17	政府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批准	无	<p>1.《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其他权责事项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无	<p>1.《政府采购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p> <p>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其他权责事项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核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19	按规定提出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的调整建议；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含4个子项）	1. 提出地方税税种的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	<p>《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在中央、省、市赋予我区税收管理权限范围内，提出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的调整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市级	
		2. 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3. 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参与税收政策的调研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4. 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确认	无	<p>1.《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的相关工作，履行区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含3个子项）	1. 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p>《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牵头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的相关工作，履行区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含3个子项）	2. 承担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的相关工作	<p>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p> <p>（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p> <p>（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p> <p>（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p> <p>《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六）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的相关工作，履行区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含3个子项）	3. 履行区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承担区有关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p> <p>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行政教科文股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2	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含3个子项）	1. 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2. 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3. 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分管事业单位的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区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含3个子项)	1. 区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2. 区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p> <p>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p> <p>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 第三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其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p> <p>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综合社保股等分管事业单位的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23	区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含3个子项)	3. 区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产权关系；（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三）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四）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五）监督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出资行为；（六）在汇总、分析基础上，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状况的分析报告。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区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含3个子项)	1. 区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p> <p>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p> <p>第四条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主管财政部门组织实施。</p> <p>(一) 财政部负责中央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p> <p>(二)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协助办理中央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三)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同级地方政府出资的金融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p> <p>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无	<p>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p> <p>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p> <p>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p> <p>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p> <p>2.《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	区级	
26	负责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政策制定、推进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无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闽政〔2014〕47号）</p> <p>四、试点项目监管</p> <p>(一) 加强风险管理。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财力实际，科学安排PPP试点项目，做好资金测算及预算统筹。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对PPP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财务监管，严格项目预算执行，强化风险预警和控制。</p> <p>(三) 部门共同监管。财政部门制定完善PPP试点的政策制度、操作流程和合同范本等配套文件，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发改、经信、规划、国土、住建、交通运输、环保、水利、卫计、民政、审计、监察等相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监管工作（含3个子项）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1.《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一款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社保股	区级	
		2.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2.《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 二、主要职责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落实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社保股		
		3.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社保股		
28	指导和推动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含3个子项)	1.起草全区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1.《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三)牵头起草全区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全区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性资金的管理。承担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农业股（企业股）	区级	
		2.承担农村综合改革财政资金管理，承担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性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财政性资金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农业股（企业股）		
		3.指导基层财政所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农业股（企业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含5个子项）	<p>1. 负责拟订我区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p> <p>2. 负责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工作</p> <p>3. 负责政府债务规模限额的核定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分配转贷工作</p> <p>4. 负责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拟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政策，评估和监控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状况</p> <p>5. 监管政府或有债务</p> <p>6. 指导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p> <p>7.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p>	<p>1. 《预算法》（2018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p> <p>3.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33号） 二、主要职责 (十)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政府债务，制定基本管理制度。</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其他权责事项</p>	<p>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p> <p>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p> <p>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p> <p>经济建设股（债务管理股）</p>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区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无	<p>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23号） 三、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明确国有出资人、金融监管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职责边界，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p> <p>（四）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健全全国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实现国有金融资本全流程、全覆盖管理。2018年年底前，各级财政部门应完成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的产权登记和确认工作，督促国有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p> <p>2.《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19〕9号） 三、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级政府授权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保障出资人权益。</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31	所出资企业章程审批	无	<p>1.《公司法》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所出资企业发行债券审批	无	<p>1.《公司法》</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37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33	区政府、区国资委审批的经济行为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核准	无	<p>1.《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378号）</p> <p>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p> <p>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第二款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第四款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事项审批、审核、备案、报告（含12个子项）	1.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的审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区国资委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区国资委报区政府批准）	<p>1. 《公司法》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2. 所出资企业转让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权属企业国有产权的审批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3. 所出资企业转让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致使所出资企业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事项审批、审核、备案、报告（含12个子项）	4. 所出资企业审批的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资产）的报告	<p>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5.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协议转让和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	<p>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2.《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40号）</p> <p>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第十三条 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p> <p>第十四条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6.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与央企国有产权置换审批	<p>1.《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p> <p>十一、中央企业之间、中央企业与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间的产权置换，置换双方应为国有及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并遵守本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其中，中央企业与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间的产权置换，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应事先报经地方国资委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事项审批、审核、备案、报告（含12个子项）	7. 所出资企业增资行为的审批（其中，因增资致使区国资委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区国资委报区政府批准）	1. 《公司法》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8.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增资致使所出资企业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审批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9. 所出资企业审批的权属企业增资的报告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10.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审批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事项审批、审核、备案、报告（含12个子项）	11.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产权公开转让设定条件的备案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第32号令）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12.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的报告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37	企业房产协议租赁、公开招租设定条件和租赁期限超过5年的审批、报告（含4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房产因培育专业市场等特殊情况需要协议租赁的审批	1.《洛江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行为的意见》（泉洛国资委〔2014〕2号） （二）实行公开招租 3、严格控制一次性租赁期限。房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如有特殊情况（如承租方投资较大用于特定用途等），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区国资办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房产出租期限超过5年的，需上报区国资委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8年。房产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得转租。 三、加强管理 （五）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房产租赁参照本意见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意见。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2.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房产设定招租条件的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3.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房产租赁期限超过5年的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 所出资企业年度房产出租情况的报告	1.《洛江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行为的意见》（泉洛国资委〔2014〕2号） 三、加强管理。房产出租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房产出租等事项，监督本部门所属单位房产出租收入的缴纳工作，并于每年年终向区国资办报告有关房产出租的管理情况（房产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缴交方式、当年的收缴情况等）。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企业大宗物资公开招标采购审批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特殊情况需通过邀请招标进行大宗物资采购的审批	<p>1.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p> <p>(一)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二) 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2. 《泉州市国资委规范所出资企业大宗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资监察〔2010〕244号）</p> <p>第七条 经企业物资采购招标领导机构讨论通过后，报市国资委批准后，下列情况可实行邀请招标：</p> <p>1. 拟采购物资的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2.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属抢险救灾物资，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适宜招标而不宜公开招标的。</p> <p>第八条 经企业物资采购招标领导机构讨论通过后，报市国资委批准后，下列情况可不实行招标：</p> <p>1. 拟采购物资只能从唯一制造商获得的；</p> <p>2.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不适宜招标的；</p> <p>3. 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或其它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不宜采用招标方式的；</p> <p>4. 拟采购物资批量及金额较小，不适合实行招标的；</p> <p>5.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p> <p>(备注：特殊情况：(1) 拟采购物资的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2)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属抢险救灾物资，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企业清产核资审批、备案（含2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的审批	<p>1.《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p> <p>2.《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p> <p>第十八条 对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申请，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同意后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p> <p>3.《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p> <p>第十三条 企业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后，应当于接到同意文件1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制定本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应当抄报本企业监事会1份）。</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报告后，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对上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p> <p>4.《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政办〔2016〕127号）</p> <p>三、强化审批监督（六）除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动车辆以外，单项价值5万元以内资产的无偿调拨、报废、报损处置，由资产所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动车辆以及单项价值5万元以上资产采取无偿调拨、报废、报损处置，由资产所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程序严格审核，报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再由区财政局办理资产处置手续。</p> <p>四、规范处置流程 5.申报备案。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应在资产处置结束后10个工作内，将结果报主管部门及区财政局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0	所出资企业年度融资计划报告	无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p> <p>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所出资企业间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情况报告	无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2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核准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核准	1.《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3	所出资企业分配事项核准（含2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准	1.《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所出资企业本部工资总额核准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p> <p>2.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十三）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2号） （十六）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4	所出资企业财务预算的备案	无	<p>1. 《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5	所出资企业财务决算的备案	无	<p>1. 《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所出资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重组方案审核	无	<p>1.《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3.《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7	所出资企业投资情况报告（含4个子项）	1.所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p>1.《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2.所出资企业主业投资情况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3.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投资情况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所出资企业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所出资企业违规责任追究事项报告（含2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较大、重大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的报告	1.《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国资办〔2019〕93号） 第五十二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省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省国资委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七十九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2. 所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整改情况的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9	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含4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整改情况的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2. 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报告的报告	1.《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年第11号）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3.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重大资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经营风险的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 所出资企业内审机构、人员和制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的报告	1.《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泉委办发〔2019〕17号） 第四条第（四）“履行出资人审计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及处置情况备案、报告(含4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对债务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报告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5号) 四、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一) 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以企业成长性、效益、偿债能力等方面指标为辅助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国有企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综合分析企业所在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以及息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并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分别列出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2. 所出资企业本部及权属企业债务风险识别为高度风险警戒时的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3. 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评估及风险处置情况的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4. 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达到二级预警时处置情况的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51	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	无	1.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 第十七条“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52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预算的编制及收益的监缴	无	1.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闽财企〔2012〕6号) 第二十九条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预算部门和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账户。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	无	<p>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p> <p>2.《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自觉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54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无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p> <p>七、工作要求</p> <p>（二）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国资办〔2019〕93号）</p> <p>3.《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泉国资党委〔2019〕80号）</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专项审计	无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1号） 意见要求，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做好对国有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 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 (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坚持离任必审，完善任中审计，探索任期轮审，实现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制度，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等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完善国有企业购买审计服务办法，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推动审计监督职业化。</p> <p>3.《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年第11号） 4.《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9〕11号） 第二（三）4.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 5.《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泉国资监督〔2019〕94号）</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企业干部	无	<p>1.《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p> <p>(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p> <p>(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p> <p>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p> <p>2.《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泉委办发〔2019〕17号）</p> <p>第三条（六）：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57	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无	<p>1.《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泉委办发〔2019〕17号）</p> <p>第三条（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其他权责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股	区级	
58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无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2005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行政强制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预算股、综合社保股、行政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企业股）、等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	区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政府集中采购招标及资金管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新增
60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公布的监管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监督检查	绩效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股、采购办）	区级	新增
61	落实支持海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加强区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无	<p>1. 《福建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地方金融监管、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提供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p> <p>第五十八条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海洋强省建设等重要规划实施情况、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海洋经济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海洋经济资金安全及其绩效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2.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8号）</p> <p>三、财政、海洋经济（渔业）管理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p> <p>（一）市财政局作为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的具体支出方向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p>	其它权责事项	农业股	区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落实粮食产业财税等扶持政策，加强区级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管理	无	<p>1.《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支持粮食仓储、加工、物流基地或者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粮食产业财税、金融、保险、用地、用电等扶持政策，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粮食流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3号）</p> <p>一、总则</p> <p>（二）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粮食安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门用于粮库规范化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粮食产业发展、引粮入泉等粮食安全保障方面的资金。</p> <p>二、部门职责</p> <p>（一）市财政局负责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会同市发改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规定，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p>	其它权责事项	经建股	区级	新增
63	落实企业申请专利和创新品牌扶持政策，加强区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	无	《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对企业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权实施保护，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依法及时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对企业申请专利和创立品牌给予扶持。	其它权责事项	行政教科文股	区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财政审核制度	无	<p>《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一条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机制。</p> <p>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支付款项。</p> <p>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p> <p>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p> <p>需要财政部门审核的，应当按照审核要求一次性提供有关材料。财政部门应当完善审核制度，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明确审核时限，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核。</p>	其它权责事项	企业股牵头	区级	新增
65	按照财政职责协同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护经费预算安排和管理	无	<p>《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气象、应急管理、公安、海洋与渔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合理负担水利工程管理、保护经费的机制，落实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经费确有困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给予补助。</p> <p>水利工程承担公益性功能的管理、保护经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其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投资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p> <p>水利工程实行经营性管理、保护的费用，以及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费用由水利工程所有者承担。</p>	其它权责事项	农业股牵头	区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资本市场有关政策	无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 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金融管理股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资本市场有关政策。拟定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指导企业上市工作。指导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承担区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67	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指导企业上市工作	无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 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金融管理股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资本市场有关政策。拟定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指导企业上市工作。指导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承担区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68	指导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无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 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金融管理股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资本市场有关政策。拟定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指导企业上市工作。指导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承担区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69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和协调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持	无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 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金融管理股主要职责是：负责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和协调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持。推动完善地方金融市场体系，协调优化金融资源配置。负责对相关准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和监督检查，转报相关准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变更。牵头协调地方性金融稳定工作，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督，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依法指导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业规范发展等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资本市场有关政策。拟订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指导企业上市工作。指导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70	负责对相关准金融机构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和监督检查	无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 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金融管理股主要职责是：负责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和协调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持。推动完善地方金融市场体系，协调优化金融资源配置。负责对相关准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和监督检查，转报相关准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变更。牵头协调地方性金融稳定工作，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督，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依法指导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业规范发展等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资本市场有关政策。拟订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指导企业上市工作。指导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71	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	无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 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金融管理股主要职责是：负责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和协调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持。推动完善地方金融市场体系，协调优化金融资源配置。负责对相关准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和监督检查，转报相关准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变更。牵头协调地方性金融稳定工作，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督，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依法指导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业规范发展等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资本市场有关政策。拟订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指导企业上市工作。指导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8：其他行政权力（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初审（含8个子项）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2. 股权（股东）变更初审 3. 变更注册资本初审 4. 公司名称变更初审 5. 营业场所变更初审 6. 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初审 7. 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8. 注销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初审	<p>1.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十八条 省经贸委自收到申报方案的完整材料后，经准入审核专家组论证，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符合筹建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省经贸委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省经贸委批准筹建之日起90个工作日，期满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p> <p>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贸委审批。</p> <p>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 第九条 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p> <p>4.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洛委编〔2024〕25号） 第二条 区财政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金融管理股负责对相关准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和监督检查，转报相关准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变更。</p>	其它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金融管理股 金融管理股 金融管理股 金融管理股 金融管理股 金融管理股 金融管理股 金融管理股	新增（机构改革）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八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其它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3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其它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
4	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其它权责事项	金融管理股	区级	新增（机构改革）